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亡字第58號

03 聲請人 林梁春梅

04 非訟代理人 施麟恩

05 失蹤人 梁明德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- 09 一、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
10 址：臺北廳文山堡小格頭庄字二格五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
11 示催告。
- 12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
13 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
14 告其為死亡。
- 15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
16 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17 理由

- 18 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19 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
20 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
21 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應揭示
22 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
23 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
24 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失蹤人甲○○均為梁和收養之子
26 女，因未能尋獲甲○○而無法辦理被繼承人梁和所遺新北市
27 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349建號不動產相關事宜。而梁
28 和於臺灣光復後之民國35年11月25日聲請初設戶籍登記時，
29 其全戶戶籍申請書上已未記載甲○○，足見甲○○斯時應已
30 失蹤，而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迄今已逾97年，為此

聲請准予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文松